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105年3月8號學生議會核定實施

106年10月18號學生議會會議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輔英科技大學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章訂定之。

一、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全名為 Fooyin University Student Council，簡稱 FYUSC，對外簡稱輔英學生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議會。

二、本會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

三、本會與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四、本會職掌為：

(一)為學生自治會之立法、監督單位。

(二)修訂學生自治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三)審查學生自治會之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實際收支報表。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支出之決議。

(四)審核各大類社團提出之課外活動費預算申請

(五)要求學生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會相關人員列席本會報告並備詢。

(六)審查並同意學生會會長所提學生會部長級以上之幹部及評議委員之任命案。

(七)對學生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及其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八)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及學生會反映問題。

(九)本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並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十)決議之議案成立後，移送行政中心公佈施行。

(十一)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二)本會需定期召開會議，審核處理民意問題及學生會相關議案，並視需要得經由全體議員之二分之一連署通過加開臨時會。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

第二條、正、副議長由全體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計票選舉產生，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以有效票中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如最高票數有相同者，則針對得票數最高者再次選舉，連選得連任，任期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2月1日，為期一年，選舉應於每屆任期滿前一個月完成，正、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議長對外代表議會，對內領導學生議會，並依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規

定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副議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日常會務。

第四條、當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依法代理職；副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議會秘書委員長召集各委員長暫時組成特別會議，以合議方式議決代理正、副議長，並交付學生會長同意。

第五條、議會議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議會，對內綜理議會各項事務。

(二)擔任議會主席，主持議會各項會議並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交付懲戒。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查後，提交大會決議之。

(三)出席學生會之相關會議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與學生相關之各會議。

(四)處理各系民意問題且向學校及學生會反應並對外回應。

(五)審查五大類社團之課外活動費提案預算。

(六)學校各大會議之學生代表。

(七)審查並同意學生會長所提學生會部長級以上之幹部及評議委員之任命案。

(八)審查學生會之法規案、預算案及決算案。

(九)要求學生會長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詢。

(十)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並直接任命各委員會首長

第三章 委員會

第六條、學生議會設置之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秘書處：設置秘書委員長一位，秘書委員兩位，職掌如下：

1. 關於議會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2. 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3. 議會各項會議紀錄書寫及資料建檔。
4. 其他議會內部行政業務。
5. 審查五大類社團之課外活動費提案預算。

6. 承議長之指示協助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二) 財務委員會：設置財務委員長一位，財務委員三位，職掌如下：

1. 審查學生自治會提報之預算案及決算案。
2. 審查追加(減)預算案。
3. 審查特別預算案。
4. 審查五大類社團之課外活動費提案預算。
5. 要求學生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詢。

(三) 程序委員會：設置程序委員長一位，程序委員五位，職掌如下：

1. 負責排定各次會議討論議題。
2. 各大會議連絡、召集人。
3. 關於委員各項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4. 關於議會大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四) 活動委員會：設置活動委員長一位，活動委員五位，職掌如下：

1. 有關議會網頁製作、管理及更新工作。
2. 關於議會各項活動之承辦。
3. 維護、爭取議會之權益。
4. 監督五大類社團活動之承辦成果。

(五) 紀律委員會：設置紀律委員長一位，紀律委員四位，職掌如下：

1. 議決正、副議長各議員於有關議會之言論、表決、行為不當及失職時之懲處，並報請學校核定。
2. 對學生會不法之正副會長、幹部及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3. 負責監督學生議員的出席狀況。
4. 審查學生會之法規案
5. 要求學生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詢。

(六) 民意委員會：設置民意委員長一位，民意委員五位，職掌如下：

1. 關於議會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2. 各系民意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3. 審查五大類社團之課外活動費提案預算。
4. 審查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事項之議案。

第四章 議員

第七條 學生議員由各系科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計票選舉而選舉之，其名額為各系(科)每四個班級選出一名為議員，若超過四個班最多選出兩名，班級總數未滿四個班以四個班計算。

第八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一)、本校在籍日間部學生而非應屆畢業生者。(二)、曾任或現任社團、班級、宿舍、學生會幹部。(三)前學期操性成績甲等以上。(四)未曾受記大過或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第十條 學生議員應履行自身職責，出席各項會議。若全勤者，每學期予以鼓勵記嘉獎兩支；若缺席次數達會議總數三分之二者，則視為失職，得扣留議員證書裁罰；但若是不可抗力因素則不予採計(至於不可抗力因素，若大會無法裁定，則提交紀律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若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由議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並報請學校核定。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類型如下

(一)月會：議長應於學期中每月召開大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出、列席人員。

(二)臨時會：由會長咨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加開臨時會。

(三)新任學生議員會議：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由原任議長於舊學年之期末會議召開新任學生議員會議，選舉出新任議長、副議長。

(四)期初大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期初會議，對會長提出施政建議，並審核預算案。

(五)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內召開，審議學生行政中心該學期實際收支及其他質詢糾正事宜。

(六)除臨時會外，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通知開會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親自出席學生議會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各會議需經議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表決，應行

迴避。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臨時會依「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行之，且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出、列席人員。

第十七條 各單位及學生議員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前十日內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予懲戒。懲戒方式如下：一、口頭道歉。二、書面道歉。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